

经济法专题、资料选编丛书之十七

中外合资企业 经营法概说

郭鸣一、林庆英 编著

华北人才技术开发公司
河北大学科研处

经济法专题、资料选编丛书之十七

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法概说

郭鸥一 戚庆英编

华北人才技术开发公司
河北大学科研处

《经济法专题、资料选编丛书》目录

本套丛书暂分20册，分期分批付印，现将书目介绍于下

序号	书 名	序号	书 名
一	经济法概述 *	十二	商标法概说 *
二	计划法概论 *	十三	广告法概说 *
三	经济合同法概论 *	十四	环境保护法浅说 *
四	基本建设法概论	十五	自然资源法概说
五	交通运输法概论 *	十六	农业经济法浅说
六	工业企业法浅说	十七	中外合资企业法概说 *
七	商业法概论 *	十八	经济特区、开发区经济法规简介 *
八	税法概论 *	十九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
九	金融法概说	二十	食品卫生法浅说 *
十	科学技术法概说 *		
十一	专利法概说 *		

说明：凡带 * 符号的为已出书，其余的将陆续付印。

出书的可补订，尚未出书的现在即可汇款预订，预定全套也可，根据需要选订也可。（详见征订单）邮汇：请寄保定河北大学科研处收。

信汇：开户银行保定北大街办事处青年路信用部

11—106622



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法概说

（内部教学研究材料）

郭鸥一 戚庆英 编著

华北人才技术开发公司

河北大学科研处

河北大学印刷厂印刷

前 言

社会主义国家，是否需要利用资本主义国家的资金和先进技术，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关于这一问题，列宁早就明确指出：“当我们的国家在经济上还极其薄弱的时候，怎样才能加速经济的发展？那就是要利用资产阶级的资本。”

（《列宁全集》第31卷，第392页）。为了适应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实行对外开放政策，1979年7月1日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它是我国第一部调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济关系的重要对外经济法律，它必将有力地促进中外合资企业的发展，它必将在引进外资、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它必将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为了配合对外开放政策的学习，特编写了这本小册子。本书主要由山西财经学院郭鸥一老师编写和河北大学法律系戚庆英老师在教学中参阅的部分资料，经戚庆英老师选编整理成册，定名《中外合资企业法概说》，可供政法，财经院系师生，以及有关实际部门工作者参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承蒙河北大学科研处钱时惕处长、孙振笃付处长、河北大学法律系崔云鹏系主任等领导同志热情关怀，大力支持，以及参阅了一些同志的论著，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疏漏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5年2月

目 录

中外合资企业法基本知识

导言	(1)
一、引进外资、引进外国先进技术的依据	(2)
二、世界利用外资形式的发展	(4)
三、我国利用外资经营合营企业的必要性	(6)
四、《中外合营企业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及其主体、客体和内容	(7)
(一) 什么是中外合营企业	(7)
(二) 中外合营企业法的概念	(8)
(三) 中外合营企业法的调整对象	(9)
(四) 中外合营企业法律关系的主体	(9)
(五) 中外合营企业法律关系的客体	(10)
(六) 中外合营企业法律关系的内容	(10)
五、《中外合营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10)
六、《中外合营企业法》的作用	(13)
七、《中外合营企业法》的主要内容	(14)
八、中外合营企业法律适用问题	(22)

附有关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8)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32)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56)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59)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66)
6、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程序暂行条例……………	(73)
7、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84)

导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利用外资、引进外国先进技术，以加快我国四化建设。在四化建设中，我国面临着资金不足和技术落后的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主要是依靠全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同心同德，团结一致，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同时积极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发展生产，以保证四化建设的迅速发展。目前，我国利用外资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在我国境内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主要形式之一。我国与外商合资经营合营企业，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中外合营企业）是把外国资金引进国内，同我们合办合股公司（或工厂）。这样做既利用了外资，又不增加国家债务负担。在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共担风险的条件下，同外国投资者的利益直接挂钩。这样，有利于调动外国合营者的积极性，有利于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有利于吸收国外先进经营管理经验、有利于加快培训我国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有利于开拓国外市场发展出口贸易，特别是在引进对我国经济技术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而外商又以其它方法不肯转让的技术秘密和生产诀窍方面，有着不可取代的作用。

利用外资在我国境内举办合资企业，是按照我国社会主

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而建立的。有我国股份参加其中，并经我国政府批准和接受我国政府领导，在我国法律管辖下共同经营。它具有国家资本主义的性质，是我国多种经济形式之一。合营期满后，外商退出股份，企业将全部收归我国所有。由此可见，发展《中外合营企业》只会促进我国四化建设的发展。因此对举办中外合营企业，以及对它的性质、作用必须有足够的认识。以便自觉地利用这经济组织形式，为我国“四化”建设服务。

我们要认识到中外合营企业是一种特殊的经济组织形式。所谓它是一种特殊的经济组织形式，是因为它：

一、中外合营企业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具有特殊性的。它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国籍的投资合营者共同投资、共负盈亏、共担风险合办的联合性质的企业；

二、中外合营企业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具有特殊性，也就是各主体之间所享有的权利与承担的义务的特殊。其主体都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的规定，以及在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合同、协议、章程所规定的范围内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三、中外合营企业经济成分特殊，它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与外国各种经济成分主要是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成分的联合经营企业。

一、引进外资、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依据

列宁早在苏联十月革命取得胜利之后，就明确指出：“社会主义能否实现，就取决于我们把苏维埃政权和苏维埃管理组织同资本主义最新的进步的东西结合得好坏。”《苏

维埃政权当前任务》。列宁逝世后，斯大林坚决贯彻了列宁关于利用外资以加快经济发展速度的方针。因此，苏联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是利用外资较多的一个时期。

苏联在列宁、斯大林时期引进外资、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主要的形式是：

（一）租让制

租让制，就是在一定时期内，把部分自然资源和部分厂矿企业，租让给外国资本家来经营管理。从1921年到1927年，苏联租让给外国资本家经营的企业达到最高额。计有173个。租让企业中的工人，1928年10月达到二万人，其中外国人占10%。苏联从租让企业中得到的收入，1927年相当于外国资本家在租让企业中投资总额的31%。

（二）兴办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就是苏联与外国资本家合资办企业。1922年春，合营企业有17个，1923年发展到24个。其中外资占合营企业的49%。

（三）接受外国贷款

1920年，列宁在谈到实现俄国电气化计划时就指出：“没有外国资本和生产资料的帮助，我们就不能很快实现这个计划。”（《列宁全集》第三十一卷第413页）。在这一主张下，苏联从1920年到1931年，共借外债达14亿卢布，约占苏联国民经济的总投资的3%。

（四）签订技术援助协定

1929年到1945年，苏联与217个外国公司签订了技术援助协定。其中美国公司达到139个。德、英、法共达到52个。

（五）招聘外国专家或技工

列宁曾说：“如果认为我们只用清白的共产党的双手，不要资产阶级专家帮助，就能建成共产主义，那是一种幼稚的想法。”（《列宁全集》第27卷第131页）1930年招聘到苏联的外国专家和技工就有数千人，到1932年猛增到二万人。苏联还派出大批科学家到国外考察、学习。苏联到德国的就有5000人之多。

（六）大量进口机器设备

1931年，苏联购进世界机器设备出口总额的三分之一，到1932年就上升到二分之一。

当时苏联在引进外资和外国技术中，并不是沒有爭论的。在苏联，当列宁提出充分利用外资和外国技术时，却遇到了党内机会主义分子的激烈反对和破坏。列宁曾给予坚决回击。列宁指出：“要公开承认“租让”就是向资本主义纳贡献税。但我们赢得了时间，而赢得时间就是赢得了一切。”（《列宁全集》第三十二卷第330页）

苏联在二十年代、三十年代大量引进外资引进外国技术、机器设备和学习外国先进管理经验，从而迅速完成恢复经济和发展经济的任务。

二、世界利用外资形式的发展

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和国际贸易的开展，国际贸易集中表现为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国际贸易的发展速度，又反映了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广度和深度。国际贸易包括商品贸易和纯技术贸易。传统的商品贸易方式有易货、现汇贸易和信贷贸易等。传统的纯技术贸易，有购买专利、商标使用权等。六十年代以来，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引进资金和资本输出，引进技术和商品输出的供求关

系和国际市場的激烈竞争，使国际贸易的方式有了极大的发展。其具体作法是将引进技术、引进资金和增加出口，三者密切结合。因而创造的国际贸易形式有：加工贸易、合作生产、补偿贸易和合营企业等。现在简要分叙于下：

（一）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指对外加工装配。它包括对外来料加工和对外来件装配。对外来料加工，主要是由外商提供一定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和包装物料，由我方工厂按对方要求，进行加工制造，将成品交对方销售，我方收取工缴费。对外来件装配主要是由外商提供一定的零部件、元器件，由我方工厂按对方要求，进行装配，将成品交对方销售，我方收取工缴费。这是一种比较初级的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方式。它在提高出口产品数量、丰富花色品种，适应国际市場需要等方面，是有促进作用的。

（二）合作生产

合作生产是双方分别生产同一种产品的不同部件，然后由一方或双方装配出售；或者双方按议定的规格和数量分别制造对方需要的部件，然后进行交换，以组装各自的产品。

（三）补偿贸易

补偿贸易是六十年代发展起来的。补偿贸易是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设备、技术，而在设备技术投产后，由另一方用产品偿还的贸易方式。

（四）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就是合资经营企业的简称。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属于不同国家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企业。这种合营企业，早在十九世纪就已在美國出现。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

期间，成为美国发展经济的一股力量。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世界政治、经济、技术的形势发展有了显著变化，合营企业得到更加迅速的发展。现在，由于西方发达国家经济增长渐渐缓慢，资本和生产力过剩，急于寻找出路；由于苏联、东欧急于缓和引进西方技术与本身支付能力之间的矛盾；由于发展中国家希望尽快地实现经济现代化，最大限度地缩小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距离。所以合营企业的这种方式越来越广泛的被各国所采用。

三、我国利用外资经营合营企业的必要性

我国科学技术与先进国家比是比较落后的。农业是以手工业劳动为主，工业生产仍停留在四、五十年代的水平，劳动生产率低，每个农业劳动力平均产量只有两千斤左右，我国钢铁工业的劳动生产率，也只有外国先进水平的几十分之一。过去世界上科学技术的进步，是以世纪计的，而现在则是以年代计了。最近几十年来，世界上的发明创造比过去两千年的总量还要多。目前一项基础技术的发明，经研究、试验、设计到投产，约需十年左右，而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到投产使用，则只需二三年的时间就够了。处在现在的时代，我们绝不能在四、五十年代落后的基础上一步一步的爬行。从国际斗争看，时间是最紧要的，爬行就是落后，落后就挨打。为此，要加快四化的步伐，就必须迎头赶上。超过世界上先进的国家。必须学习落后国家依靠采用先进技术赶、超先进国家的经验。必须在坚持自主、自力更生的前提下，有选择地引进我国迫切需要的先进技术。吸收外资建立合资企业是国际经济合作中较为普遍采用的一种形式。许多

资本主义国家这样做从而加速了本国经济的发展。在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中也采用过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也是我国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实行“洋为中用”的方针的一种好形式。我国兴办中外合资企业，也有廿多年的历史了。在五十年代中苏关系正常的时候，中苏两国曾合资经营过某些企业。现在我国和波兰、坦桑尼亚还有合营的远洋运输公司，但是由于这种企业少，一直没有制定相应的法律。社会主义国家在其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时，必须以便加强经济立法，把吸引外资，引进先进技术的问题及时解决，才能把资本主义所积累的一切最丰富的历史上我们必需的全部文化、知识和技术，由资本主义的工具变成社会主义的工具。用来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

四、《中外合营企业》的概念、调整对象及其主体、客体和内容

（一）什么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中外合营企业），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属于不同国家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共担风险的企业。具体说，就是指由外国投资者，与中国合营者，按一定比例联合投资，经中国政府批准，依照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举办的一种共同经营管理、共同分享利润、共负盈亏、共担风险的企业。根据这一定义，有下列几个问题需要加以明确：

- 1、合营者必须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属于不同国家的

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2、合营者，举办合营企业和在合营期间必须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共担风险。

3、合营企业的成立地（即企业注册登记地）和管理机构（一般是董事会）所在地，可以是一个国家或分属于不同国家。但通常一个国家所说的合营企业是指有本国合营者参加而又按本国法律经本国政府批准在本国成立的而管理机构设在本国境内的合营企业。

我们所说的合营企业在国外被称为“joint risk,”其字义是“共同冒险”。从商业上说，它的意思就是“共担风险”。由此可见，合营企业的基本特点就是“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现在通常所说的合营企业，就是指不同国籍的合营者所举办的合营企业，即“国际合营企业”。

（二）什么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营企业法）又称《外资引进法》或称《投资法》是指国家用来调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及其在经营活动中的发生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通过以上概念，需要明确：

1 《中外合营企业》是个独立的经济组织，受中国政府管辖，受中国法律保护。

2、《中外合营企业法》主体，即合营者，是分属不同国家的经济组织、公司、企业或个人，即一方为中国的经济组织、公司、企业，另一方为外国的经济组织、公司、企业或个人。

3、合营企业是股份有限公司，有外国投资者按一定比例投资。

4、《中外合营企业法》是一个专门法规，是国家调整这一类企业的基本法。它与其它有关法律规范性条款组成一个法律体系，用来调整中外合营企业的组织及其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三）《中外合营企业法》调整对象

《中外合营企业法》调整对象就是中外合营企业这一经济组织及其在经营管理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中国合营者同外国合营者之间因合营企业的创建、经营管理以及共同负担盈亏和风险方面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二是我国政府主管部门同中外合营企业之间以及与中外合营企业中外国合营者之间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三是中外合营企业内部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以上三方面的经济关系，统称之谓中外合营企业经济法律关系，这种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经济法律关系，它是由《中外合营企业法》和有关法律、法令、条例的调整而形成的。

（四）中外合营企业法律关系的主体

1、中国合营者

中国参与与外资经营合营企业的当事人。它只能是中国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并具备法人资格者（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中国合营者在合营企业成立之前，应依法与外国合营者就举办合营企业进行协商、谈判并签定协议、合同和章程；在合营企业成立后，并以股东董事的身份参加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共负盈亏、共担风险。

2、外国合营者

可以作为与中国合营者，按一定比例（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投资举办合营企业的外国

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就是外国合营者。外国合营者，就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关系的主体。它的主体地位与中国合营者一样，它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与合营企业和中国经济管理主管部门发生经济关系。

3、中外合营企业

中外合营企业，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关系的主体，它可以依据中国法律，经政府认可从事合同、章程范围内的各种经济活动。

4、中国各经济主管部门，其他中国企业以及中国公民和外国公民等。

(五) 中外合营经营企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货币。它包括外汇、人民币等；

2、实物。它包括机器设备、厂房、原材料等；

3、工业产权。它包括专利权、专有技术、版权、商标等；

4、土地使用权。这是指中国合营者为合营企业提供使用的土地。由于土地为我国国家或集体所有，国家禁止买卖和出租土地，中国合营者只能享受使用权，这种使用权可以作价入股。

5、其他债权、债务。

(六)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关系的内容，即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五、《中外合营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一) 坚持维护国家主权的原则

《中外合营企业》就是中国合营者同外国合营者，在中

国法律管辖下，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举办的企业。目前，由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拥有雄厚的资金，掌握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他们将是主要的外国合营者。也就是说，同我们搞合营的将主要是资本主义国家。由国家性质不同，各自目的当然也不同。我们是引进外资，引进先进技术用来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资本主义国家合营者的目的则是为了给他们的剩余资本和技术装备找出路，追求高额利润，有的甚至是为企图达到利用他们的资金和技术控制我们的目的，因此，他们总是提出种种苛刻的条件，如在股权的占有和控制上，总想处于有利地位；在利润分成上，要求特殊的优惠；在技术设备提供上，不愿拿出最先进的东西；在风险分担上总是要责任承担少一点。由于各自的目的不同，因此，搞合营企业，在双方从谈判到建成以及整个开展经营活动的过程中，自始至终将存在着矛盾，这就需要用法律这个武器来调整双方之间的关系。我们在制定和运用合营企业法律规范性中首先必须坚持的原则是维护国家主权的原则。维护我国经济利益的原则维护国家主权原则的具体体现是：

- 1、任何外国合营者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在中国境内不得有违反中国法律的行为；

- 2、合营企业是中国籍法人，受中国政府管辖，而不是任何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不论合营企业中外股份占多大比重，董事长一职必须由中国一方担任；

- 3、合营企业在劳务、外汇、税收等方面必须遵照中国法律规定办理。

（二）贯彻平等互利原则

合营企业是涉及到中外双方的利益的。我们必须在维护国家主权的前提下，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认真考虑到外方的